****省国资委重点监管企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国资委重点监管企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加强后续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重点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借鉴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指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所出资企业”），所称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指由省国资委和所出资企业任命、委派或推荐在所出资企业担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人员。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对所出资上市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所出资企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应在任职前取得省国资委核准的任职资格。所出资企业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第四条****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的目的是体现企业发展战略对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核心能力的要求，强化自律意识，完善企业治理结构，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条****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第六条****  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与分配管理处依据所出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及本办法负责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格及人选来源****

****第七条****  取得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除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外，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最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存在不称职档次的；

(二) 最近三年受到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三) 被省国资委或上级人事管理部门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所出资企业领导人员；

(四)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五)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禁止条款。

****第八条****  任何符合以上所出资企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及资格的人选，均可参加省国资委组织的资格考试。

****第九条****  所出资企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应当通过省国资委组织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由省国资委颁发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不得正式任职。

****第十条****  已取得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资格证书的，等同于已通过省国资委组织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省国资委建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信息库，记录通过资格考试人员及其接受后续培训情况等信息。

****第三章  培训、考试及资格核准****

****第十二条****  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与分配管理处、公司治理与审计监督处具体负责组织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及考试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及考试需要制订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组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报名时间、报名方式、报名程序、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考试方式、考试范围、结果认定等内容，并将实施方案提前公布在省国资委网站上。

****第十四条****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及考试的基本范围包括：

(一) 《公司法》、《行政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 所出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四) 与所出资企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业务规则和其他规定；

(五) 所出资企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履职所需基本知识；

(六) 其他要求掌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第十五条****  根据标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的原则对资格考试进行命题，题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判断题和论述题中灵活选取。

****第十六条****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采取闭卷形式。

****第十七条****  参考人员应严格遵循考场纪律，不得有代考等舞弊行为。舞弊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考试资格，考试结果作废，参考人员三年内不得参加资格考试。

****第十八条****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阅卷结束后，将及时通过省国资委网站公布考试合格人员名单。

****第十九条****  申请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人员通过省国资委组织的资格考试后，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核准认定，经审查合格的，颁发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委员会为省国资委系统专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资格认定的组织，组成及运行规则等管理制度由省国资委另行制定。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组织举办各种类型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培训活动。

****第二十二条****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每两年应至少参加一次由省国资委组织的培训活动。所出资企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活动视同已参加，可不重复。

****第二十三条****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经履职评估后被建议加强培训学习的，应当参加最近一期省国资委组织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四条****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其任职资格：

(一) 不具备所出资企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的；

(二) 履职评估意见建议免职的；

(三) 自取得任职资格起两年内未正式任职的；

(四) 连续两年未参加任何履职培训活动的；

(五) 其他经省国资委认定不应继续担任所出资企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被取消资格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自取消当天从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信息库中移除，并在省国资委网站上及时公布人员名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范围内有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